四、声明函(如果有)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封丘县城关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封丘县城关乡 2025 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封丘县城关乡2025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171.1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268.53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2. __/ (标的名称),属于__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万元,属于__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供应商: <u>世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(电子签章)日期: <u>2025</u> 年 <u>11</u> 月 <u>12</u> 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。